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关于审议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因为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相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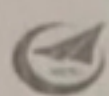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